

第 1 章

劳动价值问题 ——政治经济学的永恒课题

似乎可以说，劳动价值问题，或劳动价值分析，是政治经济学永恒的课题。政治经济学作为独立学科的产生和发展，是同阐发劳动价值论联系在一起的。众所周知，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学巨著《国富论》的开篇便是关于同分工相联系的劳动价值的分析。李嘉图的不朽名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最精彩的理论分析部分就是关于劳动价值的分析。马克思在他的科学巨著《资本论》中更是把劳动价值论作为其全部经济分析的理论基础。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是其基本研究课题之一。许多著名经济学家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的视角在自己的著作中对劳动价值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有些研究，特别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对劳动价值论的科学研究，富有开拓性的意义，很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

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界，同 100 多年以前一样，对待劳动价值论的态度，形成了经济学家们的重要分野。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主张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作为经济分析理论基础的经济学家，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而否定劳动价值论，主张在经济分析中废弃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经济学家，则是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而坚持或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实质，在于反对还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一些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也直言不讳地说出他们反对劳动价值论的用意在于否认资本主义是一个剥削制度。当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也公开表明，他们之所以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因为劳动价值论科学地解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

关于劳动价值论的争论，也反映在经济学方法论的争论上。马克思之所以要进行价值分析，或者阐发劳动价值论，根本原因在于，劳动价值论或价值分析是他的整个经济分析的切入点或突破口。正是通过价值分析，马克思在商品交换的背后探寻出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把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资本主义各种经济范畴归结于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即资本—雇佣劳动关系。显然，以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为其历史使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必然要从根本上反对这种以劳动价值分析为突破口的经济分析方法。而坚持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也就理所当然地坚持马克思的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

和出发点的分析方法。当然，也不能否认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方面在分析方法上的新进展的科学价值和借鉴意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我们要像马克思注意批判吸收古典经济学家的科学成果那样，注意借鉴和应用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方面的包括经济学方法的一切有用的东西。

与劳动价值论相关 还有一个关于劳动的认识问题。除了把劳动看做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者或本源 还有关于作为人和自然关系媒介的一般劳动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劳动的性质 劳动的生产技术条件等问题。西方经济学家 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 对所有这些问题做过深入的论述 他们的重要研究成果无疑具有借鉴意义。

劳动价值论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关系，不是某一个别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而是世界性的问题；它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也不限于在某一个别资本主义国家运作，作为商品经济基本经济规律的价值规律，将在市场经济制度下面普遍发挥作用；而且，价值规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其他市场经济规律，也将影响经济的长远发展，或可持续发展。

一、西方国家劳动价值论研究的历史回顾

自劳动价值论创立 以来，在长达 200 余年的历史中，始终是西方国家经济学家研究和争论的热点问题。李嘉图批判斯密在劳动价值论上的不彻底性或矛盾性，马克思批判李嘉图在劳动价值论上一些概念的混淆，并分析了导致李嘉图理论破产的难点问题。在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以后，西方经济学家又围绕价值创造和价值转化（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率）问题展开了旷日持久的争论。

（一）斯密、李嘉图和马克思

在经济思想史上，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卡尔·马克思都把阐发和应用劳动价值论作为自己理论研究的基础。更进一步地说，斯密、李嘉图和马克思各自以其自己的方法和自己的意图阐发和应用了劳动价值论。因此，他们每个人都按自己的观点强调该理论的最重要的方面。结果，人们可以发现，在这三个大师中，虽然对于劳动价值的认识不尽相同，但也取得了一些共识。

1. 斯密关于劳动价值论的思考。斯密《国富论》的主要论题是强调以人的能力、聪明和实用主义来增加财产或财富，把发挥人的能力、智慧看做是增进国民财富的原因。不言而喻，斯密比重农学派和重商主义经济学家更为有效地选择了这个论题。因此，在斯密看来，劳动价值论的主要作用是按照人的生产力来确定财富的来源，而不是像重农学派和重商主义经济学家所做过的那样，或者按照上帝赐予的土地的肥力来确定财富的来源，或者按照其财富储藏来确定财富的来源。斯密以原

这里所说的劳动价值论创立是指斯密在《国富论》中首次较为系统地提出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命题，从 1776 年《国富论》出版算起，迄今已经 200 余年了。而真正科学劳动价值论的创立，则是马克思在 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第 1 卷中完成的事情，迄今则有近 150 年的历史了。

始森林中的海狸和鹿的交换的故事来支持他的看法，在这里，劳动时间和财富生产间的联系是清晰的。他还断言，生产努力的不协调和单调乏味是人们为了满足其最迫切的身体需要而必须支付的基本代价。对斯密来说，劳动价值论是转向人的存在的基本实际的一个转折，是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人们业已采取的通过地租生产财富的方式转向通过生产劳动组织创造财富方式的途径。

在斯密看来，经济学的目的是向人们提供一个对其经济经验的有说服力的理解，向人们提供一个对其活动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关系的科学考察。在这个方面劳动价值论很好地担当了这个任务，借助于劳动价值论，斯密向人们说明，他们的经济命运实际上掌握在自己手中，而不是由国家资源禀赋的命运或对黄金白银的控制而预先决定的。这也就是斯密理论探讨所追求的主要目标，而对像价格和产出这样经济现象的数量的科学计量结构的追求则是次要的。他对此兴趣不大，在阐发劳动价值论的数量方面他是不太成功的。斯密清楚地认识到，当引进财产权而造成土地稀少的时候，以及当由于技术的发展而造成生产资料稀少的时候，租金和利润就将妨碍商品按照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劳动成比例的价格交换。但是，这个观察对于斯密劳动价值论的主要论题却是无关宏旨的，因为是人的活动而不是资源或财富的自然禀赋是财产和财富的启动器。

在对商品价格决定的讨论中，斯密离开了劳动价值论的适当语言，而把商品价值表述为可以在市场上支配的劳动，并假定，商品可以顺畅地售出，并继续用来按现行的工资雇用劳动，支配的劳动不仅随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而变化，而且随着工资的变动而变化。在这里，斯密离开了劳动价值论，而坚持的是一种价值“加总”的理论，试图把商品价格解释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收入的总额，即人们获得的工资、利润和租金的总额。

2. 李嘉图对劳动价值论的精确化与理论困惑：寻求不变的价值尺度。李嘉图是由于研读斯密的《国富论》并受其启发而开始其经济学生涯的。但他对斯密的著作也提出了批评，认为斯密把自然价格看做是自然水平的工资、利润和租金的加总同劳动价值论本身是不一致的。这个认识导致李嘉图把劳动价值论精确化为一种分析产品价值在工资、利润和租金之间分配的逻辑严密的框架。在这个论述中，李嘉图发展起来的逻辑力量和分析的连贯性给包括马克思在内的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令人惊叹不已。

对于李嘉图来说，劳动价值论为决定生产总量的经济价值提供了主要的计量尺度，并因而可能进行把价值总量划分为功能相关的部分的精确的演绎分析。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为他提供了一个在分析上等同于一个“一般均衡的”的透视，它强化了价值流量的严密的计算，并把分析集中于机会成本和收入份额之间交换的问题上。在一个给定时期的经济中，劳动可以在各种产业间分配，并为产出和以工资、租金、利润要求产生价值的权利确定约束。特别而言，某种收入范畴的提高，在所配置的

劳动不变的情况下，必使另外两种收入受损。这一点，对于马克思也是非常重要的。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的经济思想史，除了李嘉图方法在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要求任意的生产投入表的固定的供给）中的一般化以外，没有提供不同于李嘉图的另外的方法。

像斯密一样，李嘉图也认识到，地租和利润会迫使商品的长期均衡价格偏离物化于商品中的劳动的比例。李嘉图应用物化劳动来处理自然价格，从而实现了不同种商品的价值加总。由于他在价值计算中不仅包括现在的劳动（present labour），而且也包括过去的物化在生产商品的生产资料和原材料中的劳动，大大改善了理论的精确性。但是，李嘉图发现如果应用这个方法计量国民产出，这个产出的规模将随着分配的变化而变化，同时，价格将同物化劳动不成比例。可以应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李嘉图的分析：

设想两个生产过程，一个生产过程生产一单位商品 A，另一生产过程生产一单位商品 B。A 的生产需要 100 小时的现时劳动，所需要的资本是由过去生产的，假定 4 年期间共用 400 小时的劳动（每年 100 小时劳动）来生产这个资本。生产 B 的过程也需要 500 小时总劳动，其中，100 小时劳动是物化于资本中的过去的劳动，并平均分布于 2 年期间（每年 50 小时劳动），其余的 400 小时劳动则为现时劳动。其过程如图 1-1 所示。

图 1-1 中表明生产商品 A 的资本家的资本要经过长达 4 年的时间，并按现行的利润率取得利润；生产商品 B 的资本家，其资本则要经过 2 年的时间。如果两个过程的工资率为每小时 1 美元，利润率为 25%，那么，商品 A 和商品 B 的价格可以像表（a）中所计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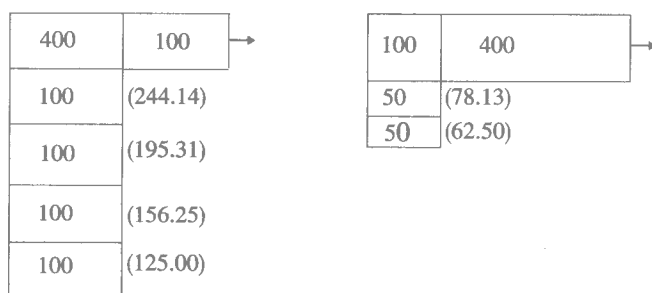


图 1-1 具有不同的资本 - 劳动比率的两个生产过程

(a)				
如果工资 = 每小时 1 美元， 利润率 = 25%				
商品	劳动成本	资本成本	资本利润	成本价格
A	100 美元	720.70 美元	180.18 美元	1 000.88 美元
B	400 美元	140.63 美元	35.16 美元	575.79 美元

表 (a) 中的资本成本为每年的垫支资本加 25% 的资本利润。就生产商品 A 的部门而言, 第一年为 $100 \text{ 美元} \times (1 + 25\%) = 125.00 \text{ 美元}$, 第二年为 $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 + 25\%) = 156.25 \text{ 美元}$, 第三年为 $156.25 \text{ 美元} \times (1 + 25\%) = 195.31 \text{ 美元}$, 第四年为 $195.31 \text{ 美元} \times (1 + 25\%) = 244.14 \text{ 美元}$ 。四年资本成本总额为 $(125.00 \text{ 美元} + 156.25 \text{ 美元} + 195.31 \text{ 美元} + 244.14 \text{ 美元}) = 720.70 \text{ 美元}$ 。资本利润成本则是 $720.70 \text{ 美元} \times 25\% = 180.18 \text{ 美元}$ 。商品 A 的价格总额为工资 + 资本成本 + 资本利润成本, 即 $(100 \text{ 美元} + 720.70 \text{ 美元} + 180.18 \text{ 美元}) = 1000.88 \text{ 美元}$ 。按照同样的方法计算得 B 的价格为 575.79 美元。这里, 商品 A 的价格几乎是商品 B 的一倍, 即使它们都花费了 500 小时的总劳动。价格之所以偏离劳动价值的原因是由于生产商品 A 和商品 B 的两个部门 (或过程) 的资本—劳动构成不同。

现在改变一下收入分配, 每小时工资上涨到 2 美元, 利润率下降到 10%, 价格计算的结果则如表 (b) 中所显示的情形。这时商品 A 的价格接近商品 B 的价格, 利润已经变成不重要的成本要素了。当利润下降到零的时候, 这时它们就完全同物化劳动成比例。这同斯密所说的原始状态相适应。

(b)				
如果工资 = 每小时 2 美元, 利润率 = 10%				
商品	劳动成本	资本成本	资本利润	成本价格
A	200 美元	1 021.02 美元	102.10 美元	1 323.12 美元
B	800 美元	231.00 美元	23.10 美元	1 054.10 美元

这个例子的实质是利润支付问题。利润的支付引起价格偏离其劳动价值。由于资本—劳动比率在产业中间是不同的, 工资—利润分配的变化, 将改变价格使之偏离劳动价值。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李嘉图试图寻求一种可以充当不变的价值尺度的标准商品, 当利润率 (从而收入分配) 变化时其价格不变, 所有其他商品都能以这个特殊的标准商品来计量, 总产量只反映所生产的实际产量, 不反映收入分配。他认为, 如果能找到某种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 它就能充当标准商品。但是, 李嘉图并没有找到这种商品。然而现代英国著名经济学家斯拉法则基于标准可以人为构成的思想, 通过把“基本商品”的一定价值结合在一起, 构造出了李嘉图的“平均商品”的标准。斯拉法标准商品的“发现”被西方经济学界普遍看做是对李嘉图价值理论的扩展。

3. 马克思创立科学劳动价值论及其引起争论的问题。在马克思的理论中, 价值概念有一种特殊的含义, 与包括斯密和李嘉图在内的古典学派不同, 马克思把价值看成是表现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中的生产者和占有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范畴, 更准确地说, 它是揭露资本家利润来源的特殊的范畴。

因此, 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基本意图不是价格形成的动态学, 而是确定资本主义

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本质是什么，价格如何反映存在于这种经济中的人们之间的关系。这样，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关系的理论，而以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学派的价值理论只是一种价格形成理论。

虽然马克思和李嘉图都把劳动看成是价值的实体，但两人的着眼点却完全不同。在李嘉图看来，商品中的物化劳动只是确定价值标准的基础，仅仅同计量社会财富的经济价值有关，而马克思则从深远得多的意义上去看待劳动。从普遍意义上说，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人类社会的存在首先在于劳动。人类通过劳动不断地改变物质环境，并不断地在劳动中发展自己、创造自己、证明自己无限的创造力。另外，人类的劳动从来就不是孤立进行的，劳动总是在某种社会范围内、以某种社会组织（生产组织）的形式发生。作为人我们总是社会的人。单独地流落到海岛上的鲁滨逊·克鲁索的设想，在马克思的人的概念中是毫无意义的。从特殊的意义上说，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或生产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有在劳动过程中才能看清楚，只有分析劳动过程的特征和性质，才能揭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正是从这样一些深刻的认识出发，马克思把他对资本主义的全部科学分析建筑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之上。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有两个分析层次。在表面层次上，我们看到商品流通。商品，包括劳动力商品，按照一定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价格由资本家根据超过生产成本的一定的增加额（利润）来确定。这个超过额的大小依赖于所使用的技术和所购买的人力和非人力资源的数量和价格。商品流通领域的确是以自由和自愿选择为特征的领域，没有人强迫买者和卖者进入交换领域。同样，劳动者，或劳动力的出卖者，就其不加限制地选择职业的意义上说是自由的，^① 工人愿意出卖的劳动力的数量是他自愿确定的。马克思写道：

“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 是他们的私人利益。”

马克思理论的本质分析，是他的第二个层次分析。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在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生产。马克思的整个理论分析都在于揭露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本

此外，按照马克思的解释，工人作为自由的雇佣劳动者，一是不受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这是一层意义的自由；二是自由的无产者，自由到一无所有的程度，这是另一层意义的自由。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99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

质。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剩余价值既不能在流通领域产生，又不能没有流通领域。流通领域对于剩余价值生产有两个方面的意义：资本家要从流通领域购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以便实际进入剩余价值生产；资本家在流通领域卖出其产品，从而实现剩余价值。因此，流通领域在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但更为重要的是生产领域，因为它是实际的剩余价值生产的过程。在这里，笼罩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上面的自由、平等的面纱已经荡然无存，这里呈现的是赤裸裸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对此，马克思写道：

“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用来判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那些观点、概念和标准就是从这个领域得出的，——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

因此，马克思竭尽全力分析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为此，马克思首先从对作为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的商品分析开始，阐述了他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明确地把商品价值定义为物化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的和抽象劳动。马克思严格地把价值和价格区分开来，认为价值是价格的本质，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在这里马克思表明了他同包括李嘉图在内的一切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根本区别。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马克思进而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揭示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指出，资本家在商品市场发现劳动力商品，购买这种商品，其目的是让它生产超过其自身价值的余额，即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体现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他把剩余价值同工人的劳动力价值或可变资本之比称为剩余价值率（ $s = \frac{S}{V}$ ），用来说明工人被剥削的程度，所以，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也被称做剥削率（以 e 表示之）。按照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不同，马克思把剩余价值生产分为两种，一种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靠绝对延长劳动日，延长剩余价值生产时间；另一种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靠提高劳动生产力，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一般说来，前一种剩余价值生产方法在资本主义初期较为普遍被大量应用，后一种剩余价值生产方法则在资本主义较为发展的时期被大量采用。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两种剩余价值生产方法是并用的。

这一切充分表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一种分析资本主义内在结构和社会关系的理论，是揭示剥削劳动的理论和揭示利润来源的理论。马克思把两个层次的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把资本主义的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结合成一个总的社会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0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

这是马克思胜过一切其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地方。

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反对仅仅把劳动作为价值实体，就是说，反对以劳动说明价值形成或创造。劳动是否是价值的根源？这是西方经济学界长期争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像李嘉图一样，马克思也遇到了由于不同的生产部门的资本—劳动比率（马克思称为“资本有机构成”）不同价格同劳动价值不成比例的问题。李嘉图对此除了极力寻求不变的价值尺度之外，别无良策。马克思则通过价值到生产价格、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转化程序来解决这个问题，在经济学中被称做“转化理论”（也被译作“转形理论”），着力探讨劳动价值和生产价格、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润间的本质联系。这个问题，在西方经济学界颇有争议，这里，多用一些笔墨阐述马克思的转化程序。

让我们假定一个仅仅由三个部门构成的经济，每个部门都生产单一的产品。现用公式表示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部门 I} \quad C_1 + V_1 + S_1 = U_1^* \\ \text{部门 II} \quad C_2 + V_2 + S_2 = U_2^* \\ \text{部门 III} \quad C_3 + V_3 + S_3 = U_3^* \end{array} \right\} \quad (1)$$

这里的 C_i , V_i , S_i , ($i = 1, 2, 3$) 分别代表各部门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U_i^* ($i = 1, 2, 3$) 则代表各部门以劳动价值计算总产量。在《资本论》中，直到第 3 卷第 2 编之前，马克思一直假定价值和价格是一致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均衡的价格比例等于相应的物化劳动系数的比例。进一步地说，如果把一单位的物化劳动作为计量尺度，那么，均衡价格就等于相应的劳动价值，而每个部门的利润就等于该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每个部门的利润率就等于 $S_i / (C_i + V_i)$ ($i = 1, 2, 3$)，而这又将等于均衡利润率： $\sum S_i / \sum (C_i + V_i)$ 。对该式分子、分母再除以 $\sum V_i$ ，各部门的均衡利润率就可写成： $e / (k + 1)$ 。

这里的 e 是统一的剥削率， k 则是各部门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

上面的均衡价格等于劳动价值，各部门的利润等于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各部门的利润率等于均衡利润率的情形，是在各部门剥削率相同、资本有机构成相同的特殊情况下所能有的情形。马克思认为，由于工人的工作日趋于相同，由于同质劳动在自由竞争市场力量作用下使工资趋于相同，剥削率可以在产业间趋于相等。而资本有机构成则不然，由于各产业的技术条件不同，不能期望有相同的资本—劳动比率，或资本有机构成。因而均衡价格或生产价格将背离劳动价值，各部门的利润就将背离它们各自的剩余价值。

但马克思认为，尽管各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由劳动价值论派生出来的三个总量的关系却是有效的。这三个总量关系是：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以劳动价值计算的总产值等于以生产价格计算的总产值；统一的利润率等于 $e / (k + 1)$ 。

可以把马克思的转化程序用下面的方程组来表示：

$$\left. \begin{array}{l} \text{部门 I} \quad (C_1 + V_1) (1 + r) = U_1 * P_1 * \\ \text{部门 II} \quad (C_2 + V_2) (1 + r) = U_2 * P_2 * \\ \text{部门 III} \quad (C_3 + V_3) (1 + r) = U_3 * P_3 * \\ r = \frac{\sum_{i=1}^3 S_i}{\sum_{i=1}^3 (C_i + V_i)} \end{array} \right\} \quad (2)$$

C_i 、 V_i 、 S_i 的含义如前， r 为统一的利润率， P_i^* ($i=1, 2, 3$) 则是价格价值比率。按照这些比率把以劳动价值计算的经济产量转换为以均衡价格计算的相应的经济产量。以均衡价格计算的各部门的产值 ($U_i * P_i^*$; $i=1, 2, 3$)，与统一的利润率一致，包含有工资支付，即可变资本 (V_i ; $i=1, 2, 3$) 和不变资本 (C_i ; $i=1, 2, 3$)。方程组 (2) 中的第 4 个方程式表明各部门剩余价值之和与各部门预付总资本之和的比率为一般利润率。另外，马克思的三个总量关系也完全满足了，因为直接由第 4 个方程和所有 4 个方程一起得到的 $r = e / (k + 1)$ ，将保证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 ($\sum S_i = r \sum (C_i + V_i)$)，以价值计算的总产值等于以生产价格计算的总产值 ($\sum U_i * \sum U_i * P_i^*$)。

至此，马克思便完成了他的转化程序。在这个转化程序中，马克思强调，仅仅包含剩余价值的再分配。

与此同时，马克思又提醒人们注意他的转化程序的更为复杂的情形。他写道：“我们原先假定，一种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该商品生产时所消费的各种商品的价值。但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对他的买者来说，就是成本价格，并且可以作为成本价格加入另一个商品的价格形成。因为生产价格可以偏离商品的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包含另一个商品的这个生产价格在内的成本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它的总价值中由加到它里面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构成部分。必须记住成本价格这个修改了的意义，因此，必须记住，如果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把商品的成本价格看做和生产该商品时所消费的生存资料的价值相等，那就总可能有误差。”^① 但马克思又认为“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②。

然而，这却是一个世纪以来引起经济学家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

根据 $r = e / (k + 1)$ 的公式，马克思还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论点。因为在这个公式中，决定 r （统一利润率）的是两个因素： e （剥削率）和 k （资本有机构成）。如果生存工资一定，随着技术进步， e 将提高（由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k 也将提高。如果 e 和 k 同步提高， r 将不变。但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从某一点开始 e 的提高将不如 k 提高得快，从而引起 r 的值下降，就是说，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84～185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

同，第 185 页。

利润率呈下降的趋势。当然，马克思也提出了阻碍利润率下降因素的相反的作用，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也是西方经济学界争论较多的问题之一。

（二）一百余年来西方国家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论争

在马克思的三卷本《资本论》出版以来的一百余年中，西方经济学界经历了激烈而持久的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论争。其中，批评劳动价值论不科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庞巴维克（Eugen Von Bohm - Bawerk, 1851 ~ 1914 年）、博特基耶维兹、萨缪尔森和斯蒂德曼等，坚持或维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主要是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如希法亭、多布、斯威齐、曼德尔、德赛等人。在长期关于劳动价值论的争论中，经济学家们对问题的探讨不断深入，并且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可以推进劳动价值论发展的真知灼见，而且分析方法也日益精良。

1. 庞巴维克的《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在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出版（1895年）的第二年——1896年，著名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庞巴维克发表了一本题为《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的专著，全面地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庞巴维克的基本论点是，价值如果只以劳动含量为基础，那就不能解释现实世界里的价格和利润。如果劳动价值不能解释价格和利润结构，那么断言资本主义建立在对工人剥削的基础上的剩余价值理论也就崩溃了。庞巴维克认为，马克思未能考虑到其他生产要素的贡献，这是他失败的要害。

庞巴维克否定马克思的转化程序，认为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和第3卷存在着逻辑的矛盾。他写道：“在《资本论》第1卷，坚持并极力强调，所有的价值都以劳动为基础，而且仅仅以劳动为基础。商品的一切价值都同生产它们的必要劳动时间成比例。这些命题是直接和唯一地从商品内在交换关系中归纳和提炼出来的。我们被引导到‘从交换价值和交换关系开始，以便探查隐蔽在其中的价值’。我们被告知，以一种严格的三段论式的结论并强调毫无例外，把两种商品确定为交换中的等价意味着存在于二者之中的一个共同的因素，因此，在这两种商品中每一个都必须是可通约的。因此，所出现的暂时的偏离或偶然的偏离的对商品交换规律的违反，体现同一劳动数量的商品在原则上必须在长期相互交换。而现在，在《资本论》第3卷中，我们却被明确地、冷冰冰地被告知，务必不能而且从来不能依据《资本论》第1卷的教导进行交换，个别商品按照不同于在其中物化的劳动的比例同其他商品交换，而且这不是偶然的和暂时的，而是必须的和长久的。……我感到困惑；在这里我没有看到对一种矛盾的解释和调节，而是赤裸裸的矛盾本身，马克思的《资本论》第1卷同第3卷的矛盾。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理论不能同价值理论相一致。”^①

^① Bohm - Bawerk, E. von,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Published with Hilferding, R., Bohm - Bawerk's.

庞巴维克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转化理论肆无忌惮地攻击，理所当然地遭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驳斥。当时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希法亭针对庞巴维克反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言论一针见血地指出：“庞巴维克的错误是他混淆了价值和价格，而这种混淆是由于他自己的理论使然。只要价值（不考虑偏离的机会，因为这些偏离可以因其相互补偿而抵消）同价格是同一的，个别商品的价格同其价值的永久的偏离就将是同价值规律的矛盾。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已经谈到价值同价格的差异。他问道：如假定考虑资本的起源，我们如何根据平均价格调节价格，即由商品价值调节价格？而且，还加了一句：‘我说最终是因为平均价格并不直接同商品价值一致，像亚当·斯密、李嘉图和其他人所断言的那样’。另外，‘我们已经假定价格等于价值，可是在《资本论》第3卷我们将看到，甚至在平均价格的情形下这个假设也不是以这种非常简单的形式做出的。’这样，我们看到，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并没因《资本论》第3卷而被取消，而仅仅是以一种确定的方式做了修改。”^①

另外，希法亭还指出，庞巴维克不但混淆了价值和价格，而且也混淆了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本身表现为交换价值，作为一种数量决定的关系，因为事实上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交换。但是一件上衣同20码麻布交换还是同40码麻布交换，不是一种机会的关系，而是依赖于客观条件，依赖于分别包含于上衣和麻布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庞巴维克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按照马克思的看法，价值是一种客观的数量上的确定的量。庞巴维克之所以忽视这一事实，是因为实质上作为由边际效用决定的价值概念缺乏这种数量确定性。但是，庞巴维克的批评并没严重伤及马克思的方法。他把劳动空间和货币空间之间总产出等同性斥之为同义反复的批评，很快为L·冯·博特基耶维茨更为严重的批评所取代。

2. 博特基耶维茨的转化解式的提出。博特基耶维茨在1906~1907年以德文发表了两篇论马克思转化理论的文章：一篇是《论对〈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基本理论结构的纠正》；另一篇是《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和价格》。这两篇文章的基本思想是，认为马克思关于转化程序的论述是不完全的，他仅仅将投入产出关系中的产出方面进行了价值到生产价格和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转化，而没有同时将投入方面进行这种转化，完全的转化程序应该是投入和产出两方面同时进行转化。在其文章中，他首次试图按照马克思的分析逻辑提出了关于投入和产出两方面同时进行价值到生产价格转化的转化解式。^②

① Criticism of Marx (ed. P. M. Sweezy), London Merlin Press, 1974, p. 29 ~ 30. Bohm - Bawerk, E. von,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Published with Hilferding, R., Bohm - 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ed. P. M. Sweezy), London Merlin Press, 1974, p156 ~ 157.

② 以下分析，参见 Paul M. Sweezy,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chp. VII, p109 ~ 132.

按照博特凯维兹的分析，假定经济中有三个主要的生产部门：第一部门生产生产资料（Ⅰ）；第二部门生产工人的生活资料（Ⅱ）；第三部门生产资本家的消费品（Ⅲ）。如果用 C_i , V_i , S_i ($i=1, 2, 3$) 分别表示各部门所消耗的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那么，以价值表述的简单再生产的关系就可以用下面的方程组表示：

$$\left. \begin{aligned} \text{I. } C_1 + V_1 + S_1 &= C_1 + C_2 + C_3 \\ \text{II. } C_2 + V_2 + S_2 &= V_1 + V_2 + V_3 \\ \text{III. } C_3 + V_3 + S_3 &= S_1 + S_2 + S_3 \end{aligned} \right\} \quad (3)$$

如果把上面的用价值表示的投入—产出方程式变为用生产价格表示的投入—产出方程式，那么，上面的方程组就会变成下面的形式：

$$\left. \begin{aligned} \text{I. } P_1 C_1 + P_2 V_1 + \pi(P)(P_1 C_1 + P_2 V_1) &= P_1 (C_1 + C_2 + C_3) \\ \text{II. } P_1 C_2 + P_2 V_2 + \pi(P)(P_1 C_2 + P_2 V_2) &= P_2 (V_1 + V_2 + V_3) \\ \text{III. } P_1 C_3 + P_2 V_3 + \pi(P)(P_1 C_3 + P_2 V_3) &= P_3 (S_1 + S_2 + S_3) \end{aligned} \right\} \quad (4)$$

又可把它们改写为：

$$\left. \begin{aligned} \text{I. } (1 + \pi)(P)(P_1 C_1 + P_2 V_1) &= P_1 (C_1 + C_2 + C_3) \\ \text{II. } (1 + \pi)(P)(P_1 C_2 + P_2 V_2) &= P_2 (V_1 + V_2 + V_3) \\ \text{III. } (1 + \pi)(P)(P_1 C_3 + P_2 V_3) &= P_3 (S_1 + S_2 + S_3) \end{aligned} \right\} \quad (5)$$

这里的 P_1 , P_2 , P_3 分别是第一、第二、第三生产部门的生产价格同商品价值的比率， $\pi(P)$ 则是用生产价格表示的一般利润率。这里有三个方程和四个未知数（三种商品的价格和一般利润率），所以不能求解。为了使方程组有解，博特基耶维兹假定第Ⅲ部门生产以黄金为代表的奢侈品（其他奢侈品按 1:1 的比例与黄金交换）。黄金作为货币商品，可以作为生产价格的计价标准。如规定 $P_3 = 1$ 未知数的个数便减少到 3 个。这样，以上的方程组便有解了。博特凯维兹的计算结果证明，只有当第三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的时候，才能使总价格等于总价值，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在其他情况下总生产价格同总价值或总利润同总剩余价值是不相等的。对此，他又做了这样的解释：如果第三个生产部门主要是采金业，资本有机构成高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黄金的价格就高于其价值。一切商品若以黄金表示，就是以一定量的其价值较少的黄金表示一定量的价值较多的商品。因此，这时的商品价值总额必大于其价值的货币（黄金）表现即价格总额。反之，若主要是采金业的第三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黄金的价格就低于其价值，一切商品若以黄金表示，就是以一定量的其价值较多的黄金表示一定量其价值较少的商品，因此，这时商品的价值总额必小于其价值的货币（黄金）表现，即价格总额。由于没有理由假定采金工业的资本有机

构成必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所以，这就必然造成生产价格总额同价值总额，或利润总额同剩余价值总额的差距。

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例如英国剑桥大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多布，对博特基耶维兹关于转化问题的分析和他所提出的解式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多布曾经指出：“博特基耶维兹解式的一个重要意义，是它论证了剥削。这种博特基耶维兹解式的奇妙就在于它是不依赖于为资本家的消费而生产的第三部类的生产条件的，这种解式唯独依赖其他两个部类的生产条件。他断言，这不只是一种形式上的计算结果，而且表示利润是剥削的果实。”^①

由于博特基耶维兹论转化解式的论文是用德文发表的，在很长时期内不为讲英语国家（英、美等国）的经济学家们所知晓。直到美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斯威齐在其《资本主义发展理论》一书中予以系统介绍，人们才注意到博特基耶维兹的转化解式。

博特基耶维兹转化解式的提出及其后来在英语世界的传播，一方面，一些经济学家循着博特基耶维兹的分析思路，对该解式做进一步的引伸和发展，这主要是温特尼兹（J. Winternitz）、R. L. 米克（R. L. Meek）和赛顿（F. Seton）等所做的工作。同时，也引起了西方经济学界一次旷日持久的（从 20 世纪的 50 年代到 70 年代）关于价值和转化问题的论争。这次价值论争的主要问题是：劳动价值论在经济分析中是否是多余的？如何理解马克思的转化程序的实质？对劳动价值论和转化程序持否定态度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Paul Antony Samuelson）和英国新李嘉图主义经济学家扬·斯蒂德曼（Ian Steedman）；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则主要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

3. 温特尼兹、米克和赛顿对博特基耶维兹转化解式的引申与完善。^② 温特尼兹于 1948 年发表了一篇题为《价值与价格：所谓转化问题的一种解法》的论文，提出了他的解法。和博特基耶维兹一样，他也把社会生产分成 3 个部门，但不以简单再生产为限定条件。其用以联系价值体系和价格体系的转化方程组的头 3 个方程和博特基耶维兹是一样的，仅有的区别是他提出的第 4 个方程：

$$P_1(C_1 + C_2 + C_3) + P_2(V_1 + V_2 + V_3) + P_3(S_1 + S_2 + S_3) \\ = (C_1 + C_2 + C_3) + (V_1 + V_2 + V_3) + (S_1 + S_2 + S_3)$$

温特尼兹认为他的第 4 个方程，总价值 = 总价格，体现了“马克思体系精神的显著的命题”，而博特基耶维兹的解法却使总价值和总价格背离。但是，温特尼兹却未谈到他自己的解法已使利润总量同剩余价值总量背离的事实。而这一点，正如米克

转引自杨玉生著：《马克思价值理论研究——对西方经济学界各种观点的评析》，第 236 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

本小节参考了宋则行教授《马克思生产价格理论的由来、形成及其完善》，宋则行著：《马克思经济理论再认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所说，更是违背了“马克思体系的精神实质”^①。

米克的解法首次见于他在 1956 年发表的《关于转化问题的一些评论》一文中。^② 后来，他在 1973 年为其《劳动价值学说研究》一书所写的第 2 版导言中重新提到这个问题。在后一文中，他除了列出 3 个与博特基耶维兹和温特尼兹相同的方程，还分别将第 I、II、III 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规定高于、等于和低于社会平均构成，并将第 4 个方程设定为： $r [\sum (c+v)] = E (\sum v)$

式中的 E 为剩余价值率。这个方程表达了利润总额与剩余价值总额相等的条件。这是不同于温特尼兹的地方。米克认为，虽然选取哪个方程（博特基耶维兹的 $P=1$ ，温特尼兹的总价值 = 总价格的方程，他自己提出的剩余价值总额等于利润总额的方程），从形式上看，是一样好的，都可以求出那些未知解，但选择哪个方程却“不再是无关宏旨的问题了”。

赛顿在 1957 年所发表的《论转化问题》一文，在西方经济学界一般认为他最后解决了这个问题。赛顿把全部经济最一般地细分为 n 个部门，每个部门的每种产品可以分配于几种或一切可能的用途。由此，他提出了如下的按价格转化的、类似里昂惕夫投入—产出模式的、 n 部门生产方程组：

$$\begin{aligned} k_{11}p_1 + k_{12}p_2 + \dots + k_{1n}p_n + \pi (a_1p_1) &= a_1p_1 \\ k_{21}p_1 + k_{22}p_2 + \dots + k_{2n}p_n + \pi (a_2p_1) &= a_2p_1 \\ &\vdots \\ k_{n1}p_1 + k_{n2}p_2 + \dots + k_{nn}p_n + \pi (a_np_n) &= a_np_n \end{aligned}$$

式中， k_{ij} 代表第 i 部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作为投入品的第 j 部门的产品数量（以所包含的物化劳动即价值量计算）；这里， k 既包括构成不变资本诸要素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也包括构成可变资本诸要素的工人消费品的价值； $p_1, p_2, \dots, p_n$ 代表价值价格系数； a_i 代表第 i 部门的产品总价值，即 $aa_i = c_i + v_i + s_i$ ； π 代表利润对总产值的比率，即 $\pi = s / (c + v + s)$ （显然，只有当马克思的利润率 $s / (c + v)$ 在各部门相等时， π 在所在部门是相等的）。

赛顿认为，要解决转化问题，要表现马克思的转化问题的特征（生产价格总额 = 价值总量，利润总额 = 剩余价值总量），就必须把上面所列的一般方程组变为具有简化假定的马克思模式。赛顿先把 n 个部门减为熟知的 3 大部类：第 I 部类生产用于进一步加工的生产资料，第 II 部类生产工人消费的工资品，第 III 部类生产资本家消费的奢侈品。所用符号也予以简化，以 c_i 代替 k_{i1} ，以 v_i 代替 k_{i2} ，便可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方程组简化为：

$$c_1p_1 + v_1p_2 + \pi (a_1p_1) = a_1p_1$$

Meek, R. L. (1977), *Smith, Marx and After*. Chapman and Hall. New York. p115

② 见 [英]《经济学杂志》，1956 年 9 月号。

$$c_2 p_1 + v_2 p_2 + \pi (a_2 p_2) = a_2 p_2$$

$$c_3 p_1 + v_3 p_2 + \pi (a_3 p_3) = a_3 p_3$$

式中, p_1, p_2, p_3 为价值—价格系数, a_1, a_2, a_3 为 3 个部门的产值, π 为产值平均利润率 $s/(c+v+s)$ 。解这个方程可求得 3 个未知数的解: π 和 p_1, p_2, p_3 的相互比率。如果求 p_1, p_2, p_3 的绝对值, 则需要第 4 个方程。赛顿设想第三个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相一致, 可得如下第 4 个方程:

$$\sum a / \sum s = \sum ap / \sum sp$$

赛顿认为, 这可能是在所有模型中最令人满意的模型, 因为它可以使我们能同时假定 3 个不变性公式, 即可使 $p_3 = 1$, $\sum a = \sum ap$ (生产价格总额 = 价值总量), $\sum s = \sum sp$ (利润总额 = 剩余价值总量) 这 3 个条件同时满足。

赛顿的解法据以建立的基本假设: 将 n 个部门综合简化为 3 个部类; 简单再生产; 第 3 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 从而 $p_3 = 1$,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是罕见的, 因而赛顿的解法不能不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赛顿自己说, 他的“这个模型可能使转化问题有完全的确定性, 同时又能满足马克思所预想的这个解决方法的全部特性, 但它又是一个受到很大限制的模型”^①。

后来, 米克在 20 世纪 70 年代所写的一篇题为《转化问题入门》^② 的论文中又提出另一个解法。该解法无须做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量和生产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量的假定。米克列出如下 3 个部门(n 个部门的简化) 的投入—产出的价值体系:

$$K_{11} + K_{12} + K_{13} + S_1 = a_1$$

$$K_{21} + K_{22} + K_{23} + S_2 = a_2$$

$$K_{31} + K_{32} + K_{33} + S_3 = a_3$$

$$e_1 \quad e_2 \quad e_3$$

这里, K_{ij} 是以价值表示的构成不变资本诸要素或可变资本诸要素的投入, a_i 是以价值表示的各部门的产出; 每一列最下面列出的 e_i 是一个部门的产出扣除用作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投入品后的剩余部分的价值。由于这个模式没有假定任何再生产条件, 这些剩余产品可供资本家消费或用来投资。这样, 便产生下面的等式:

$$e_1 + e_2 + e_3 = s_1 + s_2 + s_3$$

当把这个模式从价值体系转化为价格体系的时候, 基本方程式即变成:

$$(K_{11} + K_{12} + K_{13})(1 + r) = a_1 p_1$$

$$(K_{21} + K_{22} + K_{23})(1 + r) = a_2 p_2$$

$$(K_{31} + K_{32} + K_{33})(1 + r) = a_3 p_3$$

式中的 r 为平均利润率, p_i 为价值—价格系数。把这些方程式相加并进行合并,

赛顿:《论转化问题》, 载 [英]《经济研究评论》1957 年 6 月号, 第 156 页。

② 载于 Meek, R. L (1977) Smith, Marx and After, Chapman and Hall, New York

就可得出利润总额必然等于 $e_1p_1 + e_2p_2 + e_3p_3$ ，即生产价格总额扣除投入总额后的剩余产品总额。这就是说，该解法已经包含了利润总额与剩余价值总额相等的关系，无须再做二者相等的假定。但仍然需要一个“不变性的假定”，以便解出绝对价格。这只要假定其中一个部门为计价单位，即 $p = 1$ ，便可求解，并且这一体系具有确定性。米克的这个解法是在斯拉法体系的启发下提出的，一般认为比上述的赛顿解法更具有适用性。

4. 萨缪尔森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否定。美国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在 1957 年、1970 年和 1971 年先后发表 3 篇专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和转化理论的文章。这 3 篇文章分别是：《工资和利息，对马克思经济模型的现代剖析》（1957 年）；《从马克思的价值到竞争价格的转化》（1970 年）；《理解马克思的剥削概念问题：马克思的价值与竞争价格间所谓转化问题概述》（1971 年）。这 3 篇文章主要是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不必要的弯路”；马克思的转化程序是借助于“一块橡皮解决的问题”。萨缪尔森通过数学运算证明：“价值向价格的转化可以逻辑地描述为下面的程序：写下价值关系；用橡皮把它们擦去；最后写下价格关系——这就完成了所谓转化过程。”^① 像西方一般经济学家一样，萨缪尔森也认为，马克思的转化程序存在着矛盾，因为马克思“错误地把同一个不变资本 C_i 既计算在价格之中，也同样计算在价值之中，但这些 C 是在较早的阶段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而且使价值变成价格的同一逻辑要求它们的价值也必须变成价格。这样，据论证，马克思只走了这条路的一半，并在通向他的价格时错误地保留了价值计算的某些因素”^②。因此，萨缪尔森主张直接从对决定价格、工资、利润的因素分析着手来阐明价格、工资、利润的关系，而无需从价值分析着手。萨缪尔森认为，一种剥削工资理论只能以对利润和价格的分析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现代的多布和米克，都错了，错在他们都认为劳动价值论的某一方面可以内在地产生出一种利润价格结构 这种结构与最低工资剥削理论相一致。”

关于萨缪尔森的转化问题的理论观点，本书将在第 2 章做进一步较为详细的论述。

萨缪尔森否定劳动价值论和转化程序的观点遭到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和其他一些经济学家的批评。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德赛（M. Dessai）指出：萨缪尔森为导出价格，不需要了解价值关系，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对萨缪尔森来说，劳动价值论的任务是求解相对价格和数量，而这同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关系是不相干的。关于转化问题，德赛的下面一段论述是颇为中肯的：“剩余价值，即使在总量上也不

① The Collected Scientific Papers of Paul A. Samuelson, Edited by Joseph E. Stiglitz, The M. I. T. Press, 1972, Vol. 3, p311.

同，p296.

同

可能通过考察总利润而被识别。在每一阶段，转化问题必须重新解答，以便把利润、工资和其他成本分解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除非用一种分析的方式来解答这个问题，有关高利润成为剥削象征的任何议论都是不科学的。因为利润高，就宣称工人受到了剥削，这可能多少具有道义上的说服力，但这并不是一种科学的表述。……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不能信赖关于工资和利润的数据或信赖关于资本—劳动比率来证明剥削；由此必然得出一个结论，根据关于工资份额恒久不变，或实际工资上升的任何数据，或者根据工资对平均产量的比率，也并未证明不存在剥削，所有这些都是根据价格定义域中的数据，而并未阐明从价值定义域而来的范畴，除非对价值关系实现转化。”

5. 斯蒂德曼否定马克思价值理论：劳动价值论是多余的。像萨缪尔森一样，英国新李嘉图主义经济学家斯蒂德曼也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不必要的，转化问题存在固有的矛盾，他在 1977 年出版的《依照斯拉法看马克思》（Marx after Sraffa, 1977）一书中，系统地论证了他的所谓劳动价值论是多余的、不必要的观点。

斯蒂德曼认为，从物质投入—产出关系着手进行分析，也同样可以说明价值和剩余价值问题，而且比马克思的方法更方便、更易于理解。

斯蒂德曼认为，马克思根据他的论据表明总生产价格等于总价值、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但这种论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马克思虽然把产出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但他没有把投入品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而且，即使把投入品进行转化，也不足以建立一种合乎逻辑的利润和价格理论。“马克思的论据的更基本的错误在于其前提中，即他认为从整个经济的范围看，利润率等于 $S/(C+V)$ 。正如马克思自己强调的那样，利润率总是在一种‘价格层次’上而不是‘价值层次’上分析经济问题的概念，而利润率在各部门中趋于一致的倾向，是货币资本流动的结果。”因此利润率等于总产品的价格减去投入品的价格，再除以这些投入品的价格，因此，当价格同价值不成比例时，那就根本没有理由指望整个比率一定等于总产品的价值减去投入品的价值，再除以这些投入品的价值。换句话说， $S/(C+V)$ 不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利润率。”因此，他得出结论说：“如果我们想完满地解释利润与价格，我们必须离开价值公式，回到以实物量表示的经济中去。”

同样，斯蒂德曼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观点，也遭到了西方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批评。

针对斯蒂德曼所作的对马克思价值价格理论和转化问题的分析，斯威齐在《马克思的价值论和危机》的研究论文中指出，斯蒂德曼并没认识到劳动价值论的实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既有其质的分析方面，又有其量的分析方面，质的分析和量的分析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这是马克思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由此，斯威齐